

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会议事项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8-005）。

二、新增议案情况

2018年3月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直接持有公司33.33%股份的股东刘子昂先生提交的《关于将临时补充议案一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的申请》，并于2018年3月6日由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在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现将增加的补充议案情况补充通知如下：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请向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南头支行、中

国银行沙井支行、招商银行梅龙支行以及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信息枢纽中心支行四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在授信额度内办理融资业务，以用于项目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南头支行、中国银行沙井支行、招商银行梅龙支行均不超过600万元人民币，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信息枢纽中心支行不超过400万人民币，四家银行总授信额不超过2,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四家银行授信业务均为纯信用无抵押贷款，并均以刘子昂、叶显华、徐娟、时爱芹为共同保证人。该交易信息以最终签署的授信或借款合同为准。

三、提案人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因此，鉴于刘子昂先生持股比例符合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与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故公司董事会接到该股东的上述提案后，同意发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通知，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

本次股东大会除增加上述议案外，《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的会议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将临时补充议案一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的申请》；
-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8日